

福建龙岩： 多元社会保障解民忧

□ 陈锦洋 李旭琴

福建省龙岩市是革命老区，所辖县（市、区）全部为中央苏区县。为了让老区群众生活更幸福，龙岩市财政部门加大力度落实民生预算，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使社会保障覆盖范围不断扩大，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全市老有所养、病有所医、贫有所济目标逐步实现。

老有所养水平提升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2009年底启动了上杭县作为国家第一批试点单位，取得了明显成效。2010年10月1日，又在永定、武平、长汀、新罗、漳平、连城开展第二批新农保试点，提前实现全市七个县（市、区）新农保的全覆盖，率先成为全省第一个实现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全覆盖的设区市。2010年至今，全市财政筹集4095万元，已为全市29.23万名符合条件的农村老年居民按照每月55元的标准发放了基础养老金。

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调整。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水平，推进机关和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将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基本养老保险，探索解决城镇无收入居民养老保险问题。调整后全市统筹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水平1319.80元。按时为505位军转干部及479位离休老干部和建国前老工人

提高了生活补贴标准。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有序推进。继续实施农村敬老院新建工程，鼓励发展民办养老机构。2011年省级投入240万元、市财政安排130万元，用于支持全市40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目前，全市有民办养老机构17个，新建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11个。

病有所医逐步实现

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加快。2010年1月1日起，全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参保人数达33.4万，100%实现医疗费用即时结算；截至今年上半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58.36万人，同比增加6.7万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得到巩固和发展，共有220.53万人参加了新农合，参合率达99.05%以上。2011年，市级预算安排4131万元，支持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提至每人每年200元。同时，积极推进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保关系跨制度、跨地区转移接续工作。深入开展医疗救助，城市医疗救助基金筹集标准均调整为每人每年130元。2011年上半年，城市医疗救助人数330人次，支出50.16万元，农村医疗救助人数8895人次，支出592.84万元。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健全。2011年，省级投入570万元为17

所中心乡镇卫生院配备设备；省级投入590万元，市级配套300万元，建设13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省级投入917万元，地方配套611万元，建设764所村卫生所。同时市财政安排50万元，选派百名医生帮扶乡镇卫生院；继续安排200万元，为乡镇卫生院配备设备和培训医护人员，以提高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稳步推进。2011年，市级财政投入340万元，用于提高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标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从人均15元提至25元；市级安排187万元用于继续实施结核病、艾滋病、职业病等重大疾病防控和国家免疫规划项目，为1700名贫困白内障患者开展复明手术；投入60万元配套资金进行6000个卫生改厕，继续实施艾滋病母婴传播阻断措施，扎实推进城乡低保妇女常见妇科病免费检查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贫有所济写就大爱

城乡低保标准和优抚待遇继续提高。从2011年7月1日起，新罗区城市低保标准从每月240元提高到300元，上杭、武平、长汀、连城也提高了城市低保标准。积极做好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当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超过7%时，即启动城乡低保保障标

湖南娄底： 建设“阳光财政”

□ 禹丽君

建设“阳光财政”，是公共财政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围绕打造“阳光财政”这一目标，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和积极的探索，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阳光预算。一方面，公开预算编制。从每年10月开始，先由预算单位申报预算编制方案，财政部门调查后，细化到支出科目，提出建议，提交政府主要领导初审，再次听取财政各业务部门和预算单位意见，拟定初步编制方案后提交政府主要领导和人大财经领导小组再审，最后分别经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人大常委会、政协常委会“四堂”会审，综合来自各个部门、各个层次的意见后，制定预算草案交区人代会审议。历经20多次会审，6个多月时间。另一方面，预算信息基本公开。一是向预算单位公开财政预算编制的政策依据和增减

的理由。二是通过人代会向人大代表公开详细的部门预算和财政预算报告。三是通过财政月报公开每月收支进度、预算执行情况等，税收收入明细到区内各纳税企业，非税收入明细到各执收单位，支出明细到各预算单位。四是通过政府政务网公开工程建设等领域重大财政资金安排、使用和监管信息。五是通过区工资统发网公开财政供养人员工资津补贴情况。六是向人大常委会汇报后，通过人大公报公开财政专项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使用与管理情况，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非税收入收缴使用管理情况，财政财务和专项资金监督检查情况。七是通过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政府采购活动状况的信息、数据，采购计划和结果等情况。八是通过村级公示和乡财平台对惠农政策和惠农

补贴等百姓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阳光支付。一是规范支付程序。规范和明确各业务股室的职责分工和办事程序，按财政业务支出部门分工和财政资金分类，分别制定了预算编制、预算追加、政府采购、工资统发、集中支付、非税收缴拨付、资金调度、临时急需和特别资金支付等详细而简化的工作流程，并实行首办负责制，由对口业务部门一条龙办理预算单位的资金拨付事项。二是严控支付进度。严格按照人代会批准的预算，每月分三类按均衡进度分期批拨资金。每月10日前各业务股室根据本级收入完成情况和上级资金调度额提出运转经费和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及追加指标的总计划，通过严格的集中会审后按程序批拨；每月20日前由财政业务部门报送工资津补贴指标计划，

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在7—10%时，农村低保对象增发10元，城市低保对象增发20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在10—13%时，农村、城市低保对象分别增发15元、30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在13%以上，调整为20元、40元。

各项优抚安置政策有效落实。及时拨付各类优抚安置经费，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优抚安置工作。2011年，市级财政安排重点优抚对象及革命“五老”人员优抚经费1381万元，有效保障了重点优抚对象、革命“五老”人员各项政策的落实。

社会福利、慈善和残疾人事业发展加快。目前，全市基本建成了市、县、乡三级的社会福利网络。现有各类养老机构154个，床位6591张，在建的养老服务设施设计床位2314张。截至2011年6月底，全市21456名重度残疾人享受医疗救助，其中16315名重度残疾人领取生活补助金。1577名重度残疾人由财政代缴50%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2398名重度残疾人由财政代缴60%对地标准养老保险费。

（作者单位：福建省龙岩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 张 敏